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
的独立尽职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尽职意见：

一、关于中化国际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尽职意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2.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有可行性。

3.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具有公平合理性。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了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尽职意见

1.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

三、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尽职意见

1.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修订后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

四、关于《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尽职意见

公司编制的《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论证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提高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独立尽职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51号）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方案，相关承诺主体已经出具了承诺，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尽职意见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认购 152,173,91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前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4.28%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七、关于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修订关联交易公告的独立尽职意见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认购方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修订关联交易公告。

八、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尽职意见

经核查，公司推出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激励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极大地激发员工的潜力和创造力，加强企业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由于激励对象郝志伟、阳华衡、董宁因工作变化原因已不符合参加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9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激励对象郝志伟、阳华衡、董宁已获授但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 59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页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尽职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徐经长

俞大海

徐永前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本页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尽职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徐经长

俞大海

徐永前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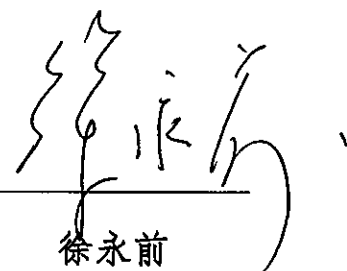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5日

（本页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尽职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徐经长

俞大海



徐永前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